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東縣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20225896B號  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坐落臺東縣成功鎮忠仁段224、225地號等2筆土地上3棟未經核准許可之構造物（B棟：鋼筋水泥造等、面積約30平方公尺，C棟：木造、鋼鐵造等、面積約28平方公尺，G棟：鋼筋水泥造等、面積約16平方公尺），經認定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，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應執行拆除一案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25條、第30條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8條、第11-1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5條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依據臺東縣成功鎮公所112年10月16日城鎮建字第1120016740號函暨違章建築查報單辦理。
- 二、建築法第25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
- 三、建築法第86條規定違反第25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  
1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50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  
2、擅自使用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50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；其有第58條情事之一者，並得封閉其建築物，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。
- 四、違建人如未自行拆除報府勘查，將由本府執行強制拆除，拆除時間另函通知，屆時請自行遷移室內一切存放物品，責併自行搬出。室內存放之物品，請違建人自行搬出。其不遷移者，視同廢棄物處理代執行之。
- 五、行政處分違建人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收到之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（以實際收受為準而非投郵日），並應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訴願於內政部。

# 縣長饒慶鈴